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促成勞動部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，將社會工作服務業列為檢查重點對象，經檢查發現 105 家違法事業單位，再督促複查後 88 家查無違法情形，其餘違法之事業單位，將優先納入 109 年度專案檢查規劃對象。</p> <p>2.另衛福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對轄內所有長照機構，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預先通知檢查，並於實行檢查時，結合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以維護機構內勞工權益，各縣市均已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，且針對檢查發現之缺失已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3.04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